

四.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諮商, 審查由聯合國發展方案資源中向調查方案提供部分資助之可能, 並就此向專設委員會具報;

五. 並請秘書長向專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以利其任務之執行;

六. 請專設委員會至遲於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向之具報;

七. 請會員國及民間組織自動量力提供現金或實物捐助, 以應調查方案之需;

八. 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時, 視屆時業已提供或認捐之志願捐助情形, 檢討就調查方案之執行展開籌備工作之財政安排, 並視實際需要, 於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經常預算中提供款項, 以應展開籌備工作行政費用之需。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四次全體會議。

\*  
\*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上, 據理事會主席提議, 指派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所設專設天然資源發展調查方案委員會的委員國。

專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 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義大利、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獅子山、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 一二一四(四十二). 統計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下設置一機關間統計工作協調委員會之提議,<sup>14</sup>

計及聯合國系統中每一機關專做與其職務有關之統計工作之原則,

確認某些世界統計標準的適用性超出它們原用的專業部門, 因此爲了技術統計原因或爲求使這些標準

<sup>14</sup> 同上, 第四十二屆會, 補編第三號(E/4283), 第七段至第十三段。

的適用範圍廣及於國內及國際性的經濟社會分析工作上, 允宜在它們被確認為世界標準前, 由統計委員會加以審核,

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諮商, 就何種互相關聯之重要統計部門宜有世界標準, 以及在確認為世界標準前, 統計委員會審核所提議的這些互相關聯的部門中的統計標準及提出建議的實際方法, 擬具報告書, 以供建議之機關間統計工作協調委員會審議, 然後再由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五(四十二). 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原則及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sup>15</sup> 及該委員會爲在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人口普查及住宅普查而通過之原則及建議,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內請秘書長研擬提案, 以便加強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行動, 特別着重檢討關於蒐集、整理、分析與傳播統計及其他資料之設施之必要, 此等資料爲策劃經濟及社會發展及對達成十年目標之進展提供一經常之尺度所必需,

確認人口普查及住宅普查作爲達成上述目的之基本國家資料之主要來源所負之重要任務,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五四B(三十九)曾請秘書長繼續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之發展, 並建議會員國於一九六五年-一九七四年間實施人口及住宅普查, 顧及國際建議, 以使其普查符合本國需要, 並便於就人口及住宅問題作世界性之研究,

一. 請秘書長將題爲“人口普查之原則及建議”<sup>16</sup> 及“住宅普查之原則及建議”<sup>17</sup> 之報告書訂正印發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有關區域團體及專門機關;

<sup>15</sup> 同上, 補編第三號(E/4283)。

<sup>16</sup> E/CN.3/342。

<sup>17</sup> E/CN.3/343。